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 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财务资助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已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400 万元财务资助，同时，为其 8 亿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大厦”）持股 40%之参股公司。杭州大厦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资金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资金周转，利率将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杭州百大置业的其它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国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郑津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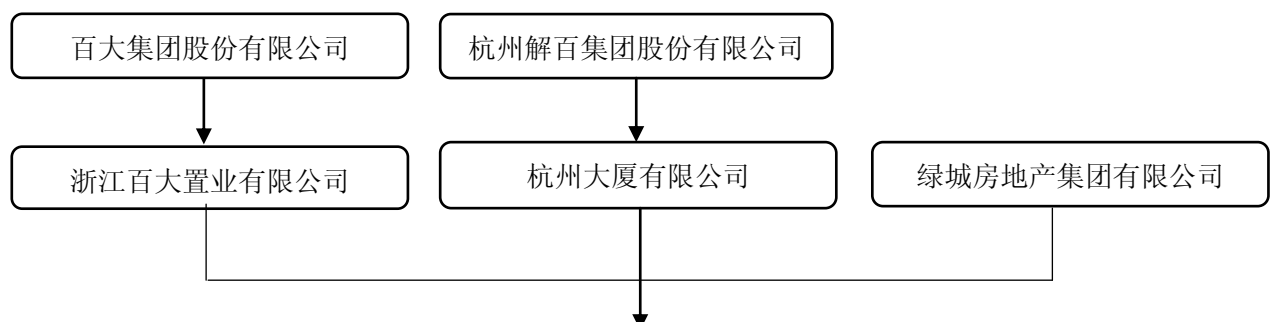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普通住宅及配套设施、普通商业用房的开发、经营）。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 33.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7.16 亿元，净资产为 16.44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9 亿元，净利润-20,559.5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杭州百大置业资产总额为 31.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14 亿元，净资产为 16.44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净利润 159.80 万元。

3、杭州百大置业股权结构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4、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夏鑫，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46 号 7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杭州大厦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杭州大厦拟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短期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资金来源为杭州大厦自有资金。

2、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资金周转。

3、财务资助的利率

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

4、其他

本次杭州百大置业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在上述资助额度和期限内，根据杭州百大置业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本次资助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杭州百大置业开发的西子国际项目商业运营尚处培育期，经营收益不能覆盖折旧和利息支出，杭州百大置业仍有阶段性的资金需求。本次提供的短期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资金周转，有利于杭州百大置业的日常经营，同时又能使杭州大厦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实现双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

助不会影响杭州大厦的日常经营，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整体运营。

六、其他说明

1、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杭州大厦已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人民币 6,4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杭州大厦以不超过持股比例为限，向杭州百大置业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贷款授信与杭州百大置业的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保证担保，杭州大厦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杭州百大置业的由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